

第十三章、結核病患飛航限制及航空器接觸者追蹤

壹、目的

避免傳染性結核病患因搭乘大眾航空器造成傳染，參考 WHO 有關結核病與搭機旅遊之健康指引 (Tuberculosis and air travel Guideline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HO) 進行飛航限制及接觸者追蹤。

貳、法源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 (如附件 13-1)

參、結核病患飛航限制

一、飛航限制規定

限制對象及條件如下表所示，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本署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勾稽確認後，將通知衛生主管機關，於個案再次入境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

限制對象	限制條件	解除限制條件
甲類：痰抹片陽性之肺結核病患	不得搭乘單次航程逾八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國(境)	於直接觀察治療達 14 天或有其他證據顯示無傳染之虞
乙類：多重抗藥性 (MDR) 結核病患 (單純肺外 MDR 除外)	一律禁止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 (境)	痰培養呈陰性
丙類：慢性傳染性結核病患		經 2 年持續追蹤痰培養皆為陰性且完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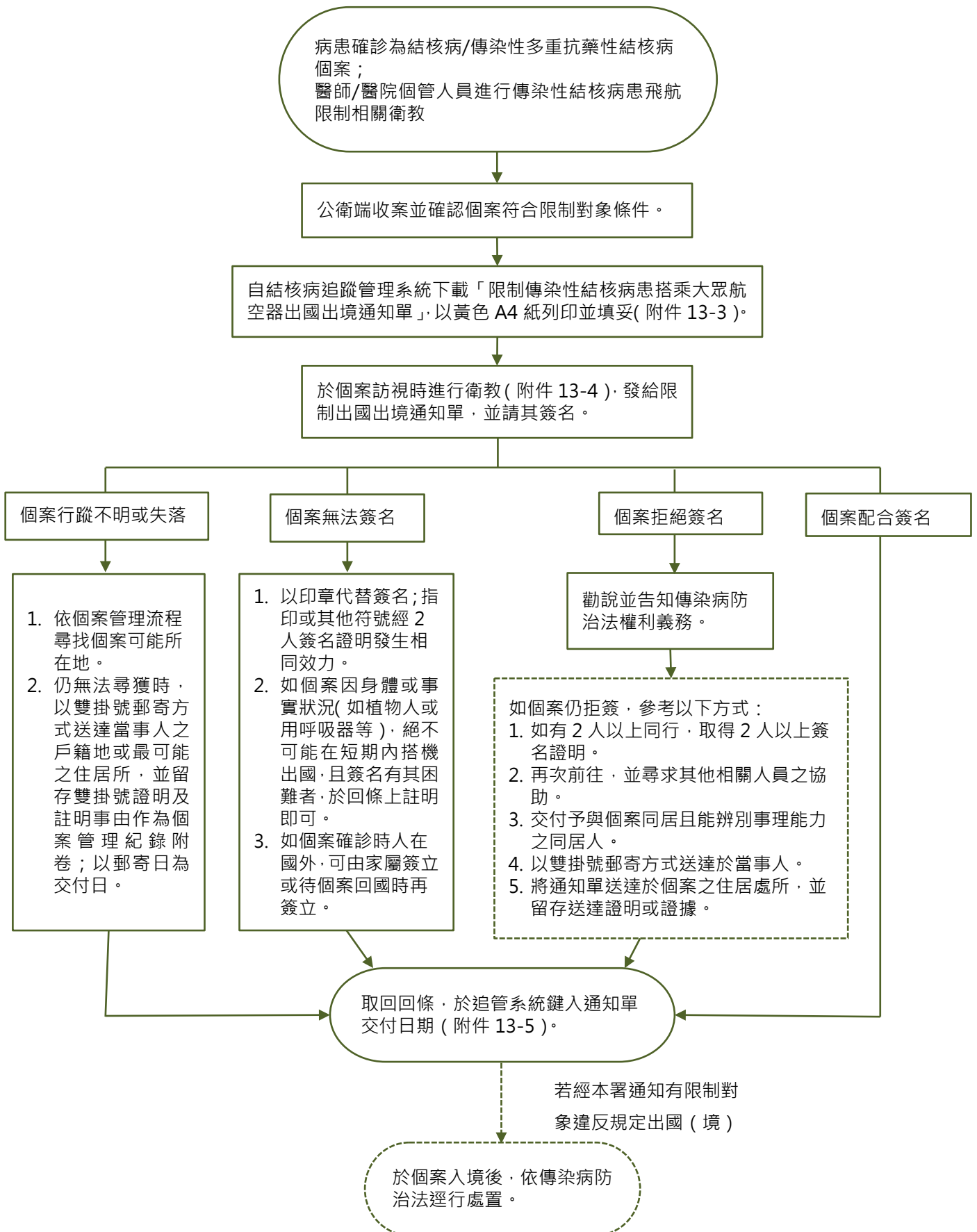
二、作業流程

疑似結核病個案就醫後經醫療院所通報，醫師或醫院個管人員衛教個案應延遲旅行，若得知傳染性或潛在傳染個案即將要去旅行，並須立刻通知衛生單位。

公衛管理人員於收案訪視個案時應予衛教，經確認為確診結核病/傳染性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後，發給限制對象「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通知單」請其簽名並取回回條，過程中如遇特殊情形，請參考附件 13-2。若個案後續藥敏結果確認為 MDRTB，應再次告知個案需待痰培養陰性後才可解除飛航限制。

另如接獲本署通知個案經勾稽發現違反飛航限制出國 (境)，應於個案入境後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1：

圖 1.傳染性結核病患飛航限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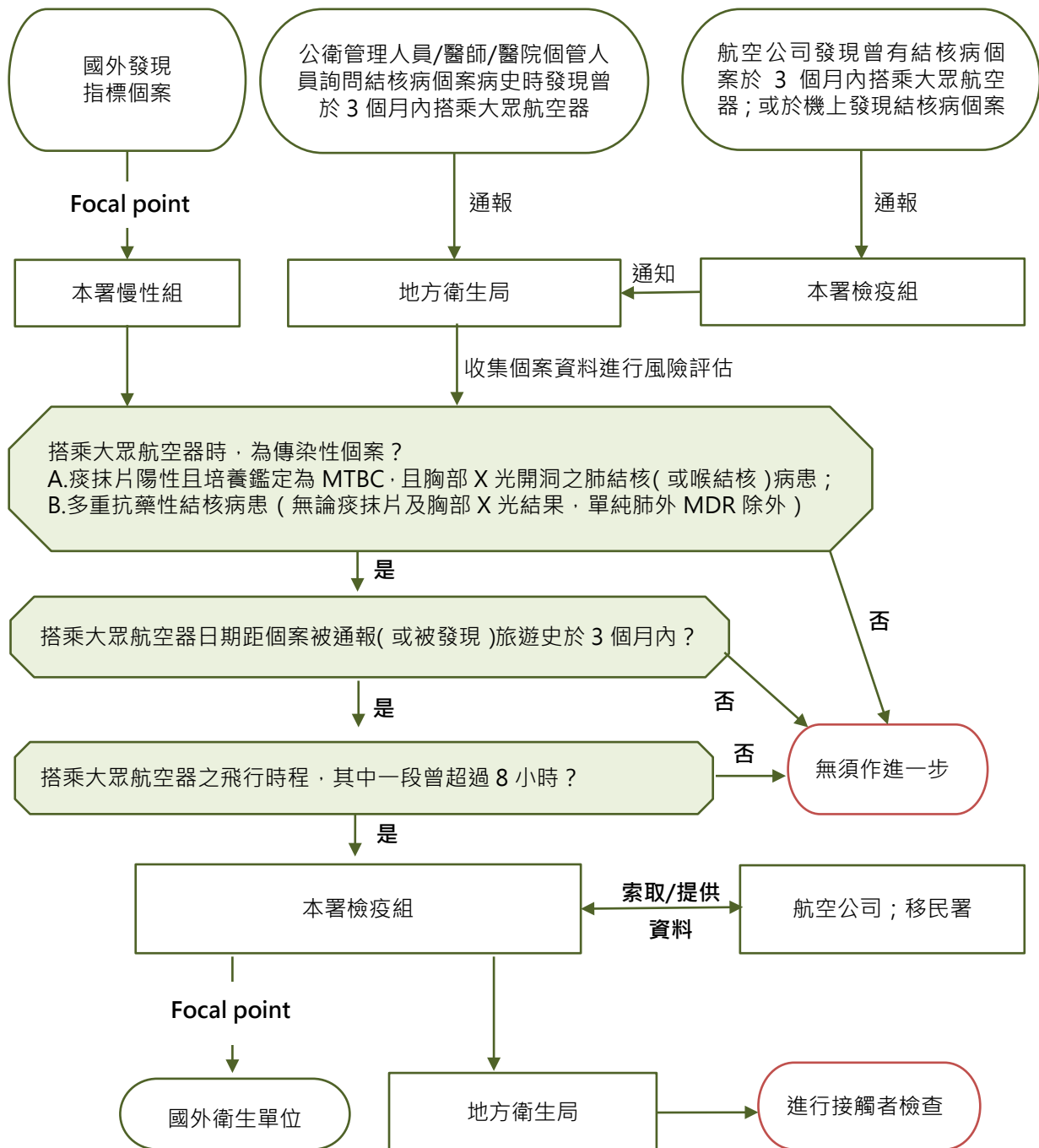


肆、結核病航空器接觸者追蹤

一、作業流程

航空公司機組人員若於航空器上發現結核病患，應依一般呼吸道傳染病方式進行處理，並通知航空器降落地衛生主管機關。其他相關作業流程如下圖 2：

圖 2:結核病航空器接觸者追蹤作業流程



二、分工及應注意事項：

(一) 地方衛生局/所

1. 接獲通知曾有結核病個案於 3 個月內搭乘大眾航空器後，進行風險評估：
 - (1) 搭乘大眾航空器時，為傳染性個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A. 痰抹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 MTBC，且胸部 X 光開洞之肺結核（或喉結核）病患；
 - B.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無論痰抹片及胸部 X 光結果，單純肺外 MDR 除外）。
 - (2) 搭乘大眾航空器日期距個案被通報（或被發現）旅遊史為 3 個月內。
 - (3) 個案本次旅行中有任一段飛航行程超過 8 小時。
（總飛行時間包括起飛前停機時間、飛行時間及落地後之停留時間總和。）
2. 個案資料通過評估後，提供個案簡要病歷資料及搭乘大眾航空器航班時間、起迄目的地等，統一彙整函文本署。**函文前建議先與所轄之本署區管制中心確認指標個案符合調閱艙單之條件。**
3. 接獲**本署**檢疫組函文通知結核病大眾航空器接觸者名單，辦理接觸者檢查作業，以提供衛教為追蹤重點，並評估該民眾是否有接受接觸者檢查之意願。若有意願者得開立接觸者轉介單，執行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將結果輸入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之航空器接觸者專案（如附件 13-6），無須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
4. 倘衛生局已嘗試各種方法皆無法找到接觸者，則可將查訪經過紀錄在追管系統中，並於接獲辦理接觸者追蹤之通知文後 3 個月辦理結案。
5. 若通報個案為「機組人員」，針對指標個案在可傳染期間於航空器上共同出勤一次大於等於 8 小時或累積接觸大於等於 40 小時之機組人員，依工作手冊「第十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進行接觸者檢查。

(二) 疾管署慢性組

Focal point 轉知國外通知結核病指標個案或大眾航空器接觸者名單，評估符合啟動接觸者追蹤條件後，聯繫本署檢疫組進行後續資料查詢及接觸者分派事宜。

(三) 疾管署檢疫組

1. 各地方衛生局有關結核病大眾航空器接觸者追蹤之聯絡窗口。
2. 接獲衛生局函文後，再次確認指標個案符合調閱艙單條件。
3. 調閱艙單及分派接觸者：
 - (1) 向航空公司索取艙單 - 與該名旅客同一通氣路徑前後各 2 排旅客，共 5 排搭乘旅客艙單資料，包括：姓名、護照號碼、國籍、座次。
 - (2) 必要時，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入境旅客名單、資料（含戶籍資料）。
 - (3) 依旅客戶籍資料，分送該管地方衛生局進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追蹤。

伍、結核病患飛航管制及航空器接觸者追蹤工作項目檢核表

主責單位			工作事項
疾管署		地方衛生	
檢疫組	慢性組	局/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傳染性結核病患限乘大眾航空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個案符合限制條件，於訪視時進行衛教，並同時發給「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通知單」。 ● 取得回條，並於追管系統鍵入交付日期。 ● 如接獲通知有限乘對象違反規定，於其入境後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結核病航空器接觸者追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知有結核病個案於 3 個月內搭乘大眾航空器，進行風險評估。 ● 檢附個案相關資料，函文本署。(函文前建議先與所轄之本署區管制中心確認指標個案符合調閱艙單之條件。) ● 獲知國外結核病指標個案或航空器接觸者名單，評估是否啟動接觸者追蹤。 ● 提供相關資料予本署檢疫組查詢接觸者戶籍資料。 ● 確認指標個案條件，聯繫航空公司調閱艙單。 ● 依旅客戶籍資料，將航空器接觸者名單分送該管地方衛生局。 ● 完成大眾航空器接觸者資料建檔，進行衛教及追蹤檢查。